2003年11月 第6期(总第8期)

个人主义与市民社会

——关于个人主义的一种解释 _{黄显中}

(湘潭大学学报编辑部,湖南 湘潭 411105)

[摘 要] 个人主义是西方文化发展的一条主线。个人主义可分为极端个人主义与合理个人主义两种 过去人们认为个人主义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道德原则,与资本主义制度相适应。实际上个人主义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的产物,资本主义有市民社会,社会主义有市民社会,个人主义在社会主义国家也存在 只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建立"真正的"集体主义为道德目标,所以它极力反对极端个人主义,只允许合理个人主义存在和发展,并且限制于市场社会领域,反对泛滥于国家生活领域

[**关键词**] 个人主义 极端个人主义 合理个人主义 集体主义 市民社会领域 国家生活领域 [中**图分类号**]B82-0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115(2003)06-0086-05

90 年代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改革目标的 确立,以及西方个人主义观念的渗入,我国围绕集体主义与 个人主义,展开了激烈讨论,普遍认同集体主义为我国社会 主义社会的道德原则和价值导向。可是在世俗生活中,个人 主义现象在我国仍然普遍存在,而且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 展,获得了日益坚固的现实基础。近数十年来,西方伦理学 界围绕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的争论同样呈白热化状态。~~ 个值得关注和思考的问题是:为什么个人主义自产生以来, 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之中,人们对它褒贬不一,各国政策 各不相同? 为什么今天集体主义被西方用来敲响个人主义 的丧钟[1],而在我国有人为个人主义正名呢[2](P267--277)我们 认为,对于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之间的学术争论,应该突破 过去二分和敌对的思维模式,在这个问题上,任何带有主观 色彩、阶级偏见的论述和观点都是情绪化、独断性的和非学 理性的,难以令人信服。本文基于学界有关个人主义的主要 研究成果,旨在以一种普遍与特殊相结合的视角,解说个人 主义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的产物,以及个人主义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限度...

一、极端个人主义

个人主义有其内在的理论内涵和基本精神,史蒂文·卢克斯把它总结为人的尊严、自主性、隐私、自我发展、抽象的个人[3]。个人主义是西方文化发展的一条主线,其思想渊源可溯至古希腊时期。中世纪宗教禁欲主义和封建专制统治酝酿着个人主义的产生,近代欧洲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及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个人主义兴起的契机、笛卡尔的主体性形而上学为其奠定了理论基础。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之中,个

人主义不断得到修正、发生了不少变化,形成了不同类型的个人主义,不应同等看待。依其程度,在此把个人主义划分为极端个人主义和合理个人主义两种。

个人主义的最初形态为极端个人主义,它在历史上有功利论的极端个人主义和存在论的极端个人主义。功利论的极端个人主义代表是英国哲学家霍布斯。霍布斯描绘的历史上发生的残酷的自然状态,就是极端个人主义充分暴露的典型。由于自然状态中没有制度安排体系,每个人都自私自利,享有自我保存的绝对自然权利,结果,人们相互冲突,无休止地斗争、撕杀。所谓"人对人是狼"、"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就是在个人主义极端化的自然状态中发生的。正是由于极端个人主义的毁灭性后果,霍布斯逻辑地推演出了君主专制的政治结论。实际上,极端个人主义早在文艺复兴时期就已出现。在文艺复兴后期,人文主义者过分贬斥"至善价值",错误地将"绝对的不道德"作为解决问题的正道,个人主义也不可避免地滑入极端个人主义[4](1963-69)。空想社会主义和宗教改革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旨在矫正这种不合潮流的极端个人主义。

存在论的极端个人主义的代表是萨特。萨特在存在论意义上从主客关系谈论个人与他人势不两立,显然与在利己主义、利害关系意义上的功利论的极端个人主义不同。"冲突"是萨特理解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最基本概念。我的存在既是"自为的存在",又是"为他的存在",就包含着"冲突"的根源。因为自我与他人发生关系的方式是"注视",我注视他人、则我是主体,他人是客体,他人被当作物;相反他人注视我、则他人是主体,我是客体,我被当作物。我和他人是一种不可调和的对立关系,不能同时互为自由的主体。在他人目

黄显中(1972~),男,湖南桂东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博士生,湘潭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主要从事政府伦理学的研究与教学。

[『]收稿日期』 2003 - 01 - 10 『作者简介』 黄显中(1972 -),男,湖南桂东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伦理学博士

光中,自己变成了奴隶;在自己目光中,他人变成了奴隶。所以萨特无不感叹地发出"他人就是地狱"的世态炎凉的反思。

霍布斯与萨特的极端个人主义产生的时代不同,却背景 相似,都是基于四分五裂、战争混乱的年代。霍布斯的极端 个人主义在个人层面源于自我保存的至上准则。为此,每个 人都封闭独立、专门利己,争夺和占有更大的力量来实现自 我保存。他人是妨碍自我保存、侵犯自身利益的对立主体和 必须消灭的敌人。这样,霍布斯的极端个人主义具有较强的 经验性、占有性、实践性特征。比较而言,萨特的极端个人主 义则是本体论的、认识论的、存在论的。但是在社会生活中 二者相辅相成、归于同一:功利论的极端个人主义上升为存 在论的极端个人主义,而存在论的极端个人主义又表现为功 利论的极端个人主义。另方面,二者皆非对人与人关系的本 真把握,导致极端而令人恐惧的局面。霍布斯与萨特极度展 现极端个人主义,不表明他们主张和践行极端个人主义。萨 特是知名人道主义作家,他是要谴责、否定,而不是赞成、肯 定人与人之间的这种关系;霍布斯得出君主专制的逻辑结 论,目的在于限制和改变个人主义的极端肆虐。

在西方,极端个人主义是人们的众矢之敌,众多学者对 之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批判。当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 一书中,以轻蔑的口气使用"个人主义"一词时,就是对个人 主义变异为"纯粹的利己主义",或"极端个人主义"的一种警 告[5](P625)。极端个人主义被视为社会癌症或腐蚀剂。美国 加州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罗伯特·小贝拉明确指出:"这种个人 主义明示,个人主义正倾向于破坏自己赖以生存的条 件。"[6](P189)极端个人主义造就孤独人群,分解社会合作体 系。R·尼斯贝特指出:"美国人终于象孔德、托克维尔和涂尔 干那样明白了:个人主义已经将社会组织分散瓦解成一片散 沙。"[7]这种对极端个人主义的批判不一而足,以致于当代学 者纷纷致力于公共伦理研究(麦金太尔的共同体主义,哈贝 马斯的交往伦理学,李普曼的公共哲学,亨廷顿的新权威主 义理论,贝尔的公共家庭等等,都是明证。),力图用"公共生 活伦理"代替个人主义道德原则,为挽救西方社会的大失控 和大混乱提供方案。

二、合理个人主义

霍布斯的极端个人主义遭到剑桥柏拉图主义和情感主义等不同路线的批判,甚至在唯物主义路线内部,比如洛克的个人主义,就是对霍布斯的极端个人主义进行修正的结果。随着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经济在西方规范成型,极端个人主义本身得到了根本矫正,合理个人主义取而代之成为主流。由于个人主义贯穿整个西方近、现代思想,而且几乎每一位思想家都作过论述,在此,仅以功利主义的合理个人主义、实用主义的合理个人主义和互主体性的合理个人主义,概述合理个人主义。

功利主义的合理个人主义是西方近代伦理思想的主流, 其代表人物首推法国启蒙思想家爱尔维修和霍尔巴赫。爱 尔维修继承了 17 世纪英国唯物主义经验论和洛克的唯物主 义学说,他从唯物主义感觉论出发,强调直接的肉体感受性。他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趋向快乐和避免痛苦;趋乐避苦是人的本性和行为的动力。他把利益应用于一切能够使我们增进快乐,减少痛苦的事物上,因而个人利益是人们行为价值的惟一而且普遍的"鉴定者"^{[8](P460)}。什么是人的永恒的、不变的、共同的本质呢?爱尔维修的答案是人的自私心或自爱。但是,爱尔维修从不认为单独的、孤立的人能获得个人利益,坚决反对把个人利益当作道德的尺度和标准。"公益乃美德的目的",公共利益是人类一切美德的原则,也是一切法律的基础^{[8](P463)}。他认为必须把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结合起来,并把这种个人利益称之为"正确理解的个人利益"。这种利益的对象就是"最大多数人的幸福"^{[8](P537)}。

霍尔巴赫的理论出发点与爱尔维修不同,但其论证和结 论相似,在此拟不赘述。然而,康德是否也持功利主义的合 理个人主义观,则需要加以分析。康德的伦理学强调"为义 务而义务",主张行为动机的至上性。从他把道德行为及其 评价准则作为一种理想和准则来说,他的道义论并不支持个 体本位和个人主义。康德根据他对"现象"和"物自身"的划 分,相应地把人二重化,即感性的人和理性的人。前者为自 然的人,后者为道德的人。理性的人具有"道德人性",它超 越人的个体存在的界限,成为其族类存在的本性。康德的道 义论所论述的正是族类的人,超出自然要求而追求道德完善 的人,也就是他称之为目的的人。从这种意义上说,康德的 道义论显然超出了个人主义原则。然而,具有感性欲望的自 然的人,它受"自然人性"支配,理性有义务满足人作为自然 的人的感性需要。在这点上,他与功利论者并无本质区别。 由于自然人性是"恶"的来源,它把他人的人性当作客体, "恶"又成为被克服的对象。因此自然的人对自身利益和幸 福的追求,相互作为他者的客体而存在。

在现代西方伦理思潮中,实用主义被认为最能体现功利主义的流派。然而实用主义又对其个人主义原则作了重大修正。杜威的新个人主义就是明显的例证。对个人与社会的价值关系,他区分为个人主义、社会集体主义和个人与社会有机关联三种观点^{[9](PlOI)}。他本人持个人与社会有机关联观。杜威明确反对利己主义和享乐主义的个人主义。这种功利论的个人主义不是追求快乐和幸福本身,而是占有和享用作为行为的结果的快乐和享用之物。因此,应该抛弃这种不符合历史潮流的功利个人主义,倡导一种不以获取个人私利,而以服务于社会的不断改造和进步为宗旨的新型个人主义。对于这种新型个人主义,重要的是"改造社会,促进造就新型的个人"。杜威通过哲学的改造,他的实用主义的个人主义,终究具有了与功利主义的个人主义相区别的他者性。然而二者的本质是一样的,因为杜威的共同关系是工具性的,它的建立和服务乃是为了个人的发展。

自 19 世纪下半期以来,资本主义制度发生了深刻变化。 在哲学领域,黑格尔哲学体系中达到顶点的主体性形而上学 开始衰落,主体性形而上学批判成为了 20 世纪普遍而持久 的思想潮流,交互主体性取而代之为处理人际关系的流行概 念。交互主体是指自我与他人以及客体都为处于共在关系中的主体,他肯定主体(自我)同时意味着对他人和环境(客体)的肯定,因而他们都是一定社会环境的存在。现象学的发起人胡塞尔明确摒弃个体主义,要求代之以交互主体,以主体间性取代主体性。他的"生活世界"就是个人与他人及世界共在的世界。海德格尔肯定"此在"的基本存在结构为"在世",以此排斥传统的个体。他建立的"始源性伦理学",正是旨在确立人与世界浑然一体的生存关系,超越"此在"之个体主体存在的意义。分析哲学越来越多地接受了交互主体和主体间性的概念。现代西方伦理学用交互主体性批判个人主义,建立和发展了交互主体性的合理个人主义。

上述三种合理个人主义对极端个人主义的修正,使个人 主义日益趋于合理,并奠定了与时俱进的哲学基础,获得了 不断更新的生命力。然而,这三种合理个人主义有些细微差 别。杜威自己明确批判合理个人主义的功利主义形态,并且 用美国的实用主义精神进行改造,使之更合乎人性、时代性 和美国的传统。功利主义的合理个人主义,虽然尊重和维护 他人权利与公共利益,但这种理性行为只是谋求自己利益和 幸福的艺术,在本质上他人被当着达到我之目的和算计的物 件和工具。与之相比,互主体性的合理个人主义把他人置于 与自己同样的主体地位,把人际关系理解为必然性的主体间 关系,则接近于对人与人际的本真感悟。合理个人主义不像 极端个人主义一样, 主张把个人利益、幸福、价值和自由置于 至高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位置,因而,合理个人主义只要不发 展、膨胀为极端个人主义,并不坑害他人利益,威胁社会秩 序。在西方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的长期发展中,人 们通过理性学习,形成的正是合理个人主义。

三、市民社会与个人主义

黑格尔以前的市民社会可以说就是国家,马克思说:"旧 时市民社会直接地具有政治性质"[10](P441)。市民社会与国 家之间的严格区分始于黑格尔。黑格尔批判康德道德的形 式化,强调伦理的实质性内容。家庭即是直接的伦理实体, 家庭的分解出现"家庭的复数",成为作为独立的个人的相互 关系的市民社会。在市民社会中,"每个人都以自身为目 的"[11](P197),起主要作用的是个人的利益;维护市民社会的 法律,仅仅是外部对个人活动的划定。因此,"市民社会是个 人私利的战场"[11](P309);市民社会缺乏普遍与伦理,"伦理性 的东西已丧失在它的两极中"。市民社会乃客观理念运动的 一个抽象片面环节,一个使国家概念得以科学证明的设定。 市民社会不能实现黑格尔法之核心的自由,必须上升为"国 家的最高顶点",因为国家体现了更高的善,在社会秩序中, 国家和市民社会代表了两个完全不同的层次。黑格尔在市 民社会与国家之间作出严格区分,具有深刻的含义。首先, 他积极评介了作为近代产物的市民社会的地位和作用。在 黑格尔法哲学中,市民社会只具有中介的性质,它必须过渡 为国家,但他没有因此像当时德国浪漫主义一样否定市民社 会,也没有像康德一样把市民社会从国家中排除出去。恰恰

相反,他把市民社会理解为"现代世界中形成的"^[11][[P197] 自由市场社会。在那里,个人利益获得了充分自由表现的合法性,它从宗教的、政治的、伦理的考虑中解放了出来。其次、对市民社会与国家作出区分,把市民社会当作理念发展为国家的一个环节,个人主义价值观的限度便招然若揭。既然市民社会还只是"外部的国家",远未上升到国家的真实概念,它就是个人活动和个人主义观念活跃的场所。因此,在黑格尔法哲学中,个人主义只适用于追求自己特殊利益的市民社会领域。在国家领域则容不得市民社会各种规定的僭越行为,禁止个人主义原则把普遍与特殊混淆。

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的原则,从他对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分析,更是一目了然。市民社会作为需要的体系,人的需要与外在物之间,是通过人的劳动来中介的。劳动,既使个人的需要得到满足,同样也是对其他个体的需要的一个满足。并且一个个体要满足他的需要,只能通过别的个体的劳动。劳动和需要成为了一种为他人的存在,成为了满足大家彼此需要的条件。在这二者相互依赖的关系中,主观的利己心"通过普遍物而转化为特殊物的中介"[11][0210]。因而,我在促进我的目的的同时,也促进了普遍物、而普遍物反过来又促进了我的目的。黑格尔关于市民社会的这种辩证法、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殊途同归,表述的都是市民社会中合理利己主义与合理个人主义的辩证运动。

对于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的辩证法,马克思给予了高度评 价,并直接上承黑格尔对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区分,肯定市民 社会成员的私人活动遵循的是个人主义原则[12](P295-296)。 马克思研究的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具有更大的 普遍性——作者注),是由于资产阶级政治革命消灭了其政 治性质的市民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的世界。商 品生产不是为了自己使用,乃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一种产品 生产。商品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商品生产首先是一种为他性、 服务性生产。谁要生产商品,他就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 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社会的使用价值)。那么,商品 生产者为什么要进行这种为他性、服务性的生产呢? 显然其 目的是为了实现商品的交换价值,谋取自己的利益,满足自 己的需要。否则商品生产就无法进行。这就是说,商品生产 同时又是一种为己性、谋利性的生产。可见,马克思是从商 品生产的伦理二重性,得出市民社会中个人活动的合理个人 主义和合理利己主义原则。

综上所述,市民社会是一个特殊性与普遍性相分裂的私人活动的领域。市民社会从政治中解放出来,其成员沦为利己主义的人、利己的孤立的个人。在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中,一方面,经济主体之间由于利益独立首先显现出对立、孤离,它的特征是特殊主义、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另方面,经济主体由于利益共享而与外界交往,与他人建立联系,彼此之间诚实守信、公平相待、共同发展。所以我们可以粗略得出结论:个人主义是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的产物,如果其成员只具有为己性、谋利性,则为极端个人主义;如果为己性与为他性、服务性与谋利性相均衡,则为合理

个人主义。

四、我国个人主义的限度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集体主义为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但是,在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个人主义现象的存在却是一个有目共睹的事实,甚至国内有人认为,个人主义应该成为支配当前我国社会生活的道德原则,个人主义不能批判,而应该"提倡"。这一反差向我们提出三大问题:一,作为个人主义现象生存的条件,我国是否存在和应该存在市民社会?二,如果一成立,则我国个人主义有没有限度,如果有限度,限度又何在?三,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在我国应该是一种什么关系?在建设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这三个问题无庸置疑具有相当重大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个人主义现象存在本身就证明,当前我国仍具备个人主 义现象存在的条件。有人甚至把这些条件归结为:小农意识 的狭隘性是其存在的心理基础,市场经济的自发性是其存在 的经济前提,利益实体的独立性是其存在的主观条件,社会 调控体系的不健全性是其存在的社会土壤[13]。这四个条件 准确地说是极端个人主义现象存在的条件。但在不成熟的 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寻找其原因,则是值得赞同、 肯定的。个人主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和反应,它与以商品经 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一体二面。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刚刚 起步,市场规则体系尚未建立起来,社会成员盲目自发外在 于市场规律,因而坑蒙拐骗欺诈霸市等极端个人主义行为猖 狂。尤其极端个人主义行为渗透进国家生活领域,导致钱权 交易、贪污腐败、司法悖公,更是令人触目惊心。减少和杜绝 这些极端个人主义行为,不是去怀疑和否定市民社会,关键 在于规范社会结构和市场运行,建立公正的市场秩序。这样 市场主体才会趋善避恶,尊重他人权利,理性地实现自己的 利益追求;国家才不会凭强权直接介入经济领域,并且遵循 和维护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人们才能在获得独立自主的经 济自由的前提下,解除生活中的约束和强迫,扩大私人生活 的领空。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市民社会成熟和私人 生活增多的过程。商品经济摧醒和强化个人主义意识,又创 造个人主义现实化的私人生活和市民社会两大基地。社会 由此分为一个由私人生活、市民社会、国家生活构成的三界 域的社会结构。这是社会发展和结构分化的必然结果。在 这种社会结构、制度体系及其激励机制公正的世界,基本的 自由权利平等,角色权利和义务一致,遵循合理利己主义和 合理个人主义道德原则。所以商品经济与市民社会都是个 理性积累逐渐进步的过程,二者彼此依存,荣辱与共。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化的改革工程,已经发展起了构成市民社会的各种要素,市民社会在我国存在并不断发展,成为一个勿须争论的事实。我国的市场化改革刚刚开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仍在建立和完善之中,因此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市民社会在我国是长久存在的。市民社会是现代世界的产物,是现代性的一个环节。我国允许和支持市民社

会的生存和胀大,符合历史发展规律,也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市民社会以经济活动作为它的特征,是麦克弗森所说的全盘 的市场社会。所以黑格尔说:"市民社会是在现代世界中形 成的,现代世界第一次使理念的一切规定各得其 所。"[11](P197)由于市民社会是由需要的体系、司法、警察和同 业工会三个环节构成的,在市民社会中,普遍性和特殊性都 能找到恰当的定位。这正是与未分化的古代社会相区别的 现代社会的特征。市民社会是黑格尔理念发展实现自由的 一个环节,在此个人的意志得到了肯定,这是市民社会之于 现代性的最大成就。国内有些人怀疑市民社会,认为市民社 会是以国家对立面出现的,是国家的敌人。真可谓以观念抗 拒历史,以过去裁剪未来。今天,学者们普遍认为,公民社会 和国家的关系模式多种多样:公民社会制衡国家、公民社会 对抗国家、公民社会与国家共生共强、公民社会参与国家、公 民社会与国家合作互补等[14](P6-8)。市民社会与国家可以是 朋友伙伴关系,问题在于:在这种分化的自由的基础上,如何 再建立起一个统一的社会?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而言,重 要的一个方面就是,弘扬集体主义原则,限制个人主义的极 端发展。

根据上文,市民社会的辩证法就在于,市民社会造成了 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分离,而克服这种分离的力量恰恰又在市 民社会本身之中。因而黑格尔具体分析了的"同业公会"、 "官僚机构"、"教育"、"劳动"等伦理性要素,仍是必要的;它 们是具体的普遍,具有把特殊性与普遍性统一起来的功能。 这些中介要素对于市民社会成员遵循合理个人主义和合理 利己主义原则,而不滑入极端个人主义和极端利己主义非常 重要。然而,市民社会的这些中介要素担负不起统一社会的 使命,必须建立国家。黑格尔的自由理念最终实现的国家, 不是现象的国家,而是伦理的国家,是必然性的社会关系结 构。在现代语景中国家就是民族国家的最大的"真正"集体, 就是公正的社会。反映"普遍的整体"的集体主义正是诞生 于此,所以建立"真正"的集体,才是克服市民社会的孤立性、 分离性,造就统一社会的根本途径。集体主义首先是"真正" 集体的主义,只有集体率先坚持集体主义,个人才会信仰和 遵从集体主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把占统治地位的集 体主义价值观积极加以推广和建设的同时,应该从片面强调 集体主义的个人维度和狭窄的教化中挣脱出来,把重心转向 集体本身。一方面,把马克思批判过的作为私人目的的集 体,改造为"真正"的集体。真正的集体是代表该集体所有成 员的集体,又是与普遍利益相一致的集体。特别是当前社会 转型和市场化改革过程中,如果各种大小集体组织"少数暴 政"或"贵族"所有,既不是"具体的整体",也不是"普遍的整 体",沦为横空凌驾的异己之物,则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将全 面泛化,取代把个体与整体有机统一的集体主义原则。另方 面,政府要加快和优化制度供给,提供公正的社会结构、制度 体制及其激励机制。制度是规范化、定型化了的正式行为方 式与交往关系结构[15](P27),公正的社会结构和制度产生"真 正"的集体,提升高尚的集体主义精神;极端个人主义恰恰正

是社会结构不合理、制度供给紧缺和制度失范的反应。真正 的集体主义既不片面突出个人,也不单纯强调突出集体。要 求个人遵循集体主义而不要求集体是不公平的;禁止个人和 集体利用制度的缺憾是不现实的。集体主义是我国社会主 义国家的道德价值观,是公民道德建设的根本原则,合理个 人主义与集体主义原则的内涵并不冲突。在以商品经济为 基础的市民社会领域,我们提倡和维护合理个人主义,有利 于提高市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 展,不仅无碍于集体主义原则的价值主导地位,而且能够更 有效地让集体主义原则深入人心。在今天建设以市场经济 为基础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过程中,我们建立"真正的"集体 主义道德原则,不是去笼统一般地反对个人主义;我们不反 村合理个人主义,反对的是打着集体主义的旗号的个人主义 和极端个人主义,反对把适用于市民社会的道德原则当作意 识形态崇拜,放任个人主义的可行性空间,导致"精神贪乏"、 "社会分解"的危机。

[参考文献]

- [1]胡义或. 公共伦理: 个人主义的丧钟已响[J]. 伦理学,1998(2).
- [2]与总书记谈心[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3]郝清杰. 个人主义的张扬与批判[J]. 伦理学, 2000 (4).
- [4] 胡建. 启蒙的价值目标与人类解放[M]. 上海: 学林 出版社,2000.
- [5]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M].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96.
- [6] 罗伯特·贝拉等. 美国透视——个人主义的困境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 [7]R·尼斯贝特. 个人主义[J]. 哲学译丛, 1991(2).
 - [8]十八世纪法国哲学[M].
 - [9]杜威.哲学的改造[M].
- [10]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C].
 - [11]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 [12]马克思.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一卷)[C].
- [13]彭定光. 当前我国个人主义现象存在的条件[]]. 伦理学,1998(6).
- [14]何增科、《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导论[A]、公民社会与第三部门[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15]高兆明.制度公正论[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An Explanaxion on Individualism

HUANG Xianzhong

(Editorial Department,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Hunan China 411105)

Abstract Individualism is the main line of Occidental culture, and can be divided into extreme individualism and rational individualism. In the past, people hold individualism is Capitalism's ideology and appropriate for Capitalism. In fact individualism is the result of civil society, which bases on commodity economy and exists not only in Capitalist nations but also in Socialism ones. So individualism also exists in Socialist nations. In Socialist nations the moral aim is the genuine collectivism for which the extreme individualism is seriously opposed and just rational individualism is allowed to exist and develop in realm of civil society but not in realm of national life.

Key Words Individualism Extreme individualism Rational individualism Collectivism Realm of civil society Realm of national life